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于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于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駕駛行為時，已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而本件案發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5、49至55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變換車道，復疏未與告訴人宋炳虹所騎機車保持安全距離，致兩車發生擦撞，則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宋炳虹、楊佳璇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傷勢，有告訴人2人提出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5、17頁），是告
03 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間，自具有相當
04 因果關係甚明。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謝于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宋炳虹、楊佳璇2人受
08 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之過失傷害罪處斷。另被告肇事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
10 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1頁）在
12 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本
15 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
16 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2
17 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
18 上不便，實有不該；復審酌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程度，且
19 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20 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1 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6665號

14 被 告 謝于文（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于文於民國112年2月5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道○○○
20 ○○○○○○○○路段000號時，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行向前，
21 應注意其他車輛動向，並注意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3 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4 此，貿然向右偏行，適有宋炳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楊佳璇，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謝于
26 文右前方之慢車道直行，遭謝于文駕駛之上開汽車自後方撞
27 及，致宋炳虹、楊佳璇均人車倒地，宋炳虹並受有四肢多處
28 擦挫傷、疑似左肱骨頭線性骨折等傷害，楊佳璇則受有頸部
29 肌肉扭傷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謝于文於肇事後，在偵

01 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
02 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宋炳虹、楊佳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謝于文於警詢之供述。

08 (二) 證人即告訴人宋炳虹、楊佳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0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五)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2 (六)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3 (七)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八)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
16 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9 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宋炳虹、楊佳璇均受有傷害，其
2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1 從一重處斷。

22 (二) 又本案因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時，並未報明肇事
23 人姓名，處理員警至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為肇事
24 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佐，
25 顯見被告在偵查犯罪機關尚不知悉肇事者年籍時，即主動告
26 知係肇事者，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
27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